Annual report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2016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综合省人民政府、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主要包括概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8号，邮编：650021，电话：0871—63609686，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一、概述

2016年，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助力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参与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优化整合政府信息发布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领导高度重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长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等有关工作汇报，多次强调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作出批示、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6号），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由省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通过年初定计划、年中抓进度、年末有考核，高位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先后研究出台《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网上公开发布后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161号)等一系列工作指导性文件，对全省2016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和未来几年的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对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及公开后如何贯彻落实进行源头控制，进一步强化了政府文件公开和解读回应的工作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在全省综合考评体系中的分值权重，提高到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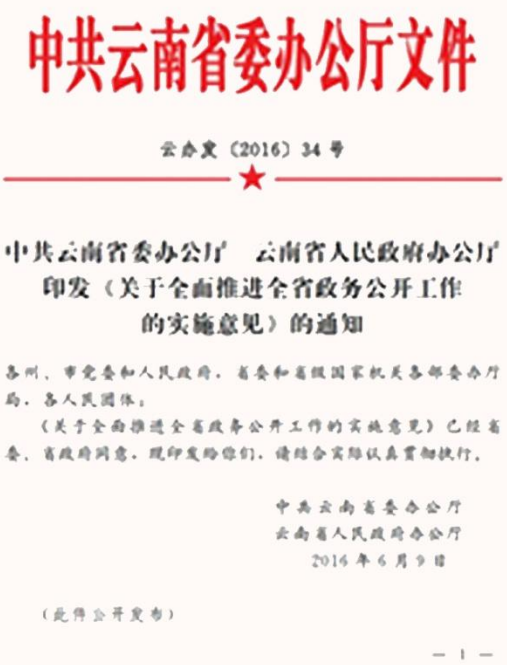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6〕34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热点、焦点，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办理和回应重点领域信息特别是涉及民生、稳定的信息，对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及时发声。3月，针对社会各界对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关切度较高的情况，组织召开了“绿色共建·圆桌

对话”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安宁市社区居民代表、省内外社会公益组织代表、石油化工行业专家和周边企业代表等50余人参加圆桌对话，对工程进展情况、环评审批情况、下步工作计划等作出回应，及时答疑解惑，引导舆论方向。5月，针对丽江市大研古城部分商户关店停业事件，主动及时回应舆情，在政府网站、当地新闻媒体和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要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新闻通稿，加强正面报道，不隐瞒、不遮掩，还原事实真相。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转发官方通稿，针对网评进行引导回复，澄清谣言，积极稳妥处置舆情。7—8月，在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期间，对涉及环保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研判处置，及时公布督察组转办案件进展情况，确保未出现重大舆情。省旅游发展委针对全省游客较多，消费投诉量相对较大的实际，启用了“云南旅游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游客的投诉建议和有关舆情，准确研判、主动回应、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舆情。

（四）多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2016年，在省政府门户网推出“2016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稳增长、开好局”“推动云南民营经

济发展实现新跨越”“云南扶贫攻坚”“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查政策文件”“云南省政府赴长三角地区开展学习考察活动”等专题，以漫画、图表、数据等生动活泼形式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在省政府门户网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分类汇集省政府及其部门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方便群众查找获取。组建省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探索多角度、全方位解读重要政策文件。充分发挥传统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解读宣传重要政策文件。其中，云南网、云南日报及其客户端开设“重大决策解读”专题，对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不断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政策解读8688篇（条），在政府门户网、各主要传统媒体等广泛发布解读材料。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按月对全省政府网站进行抽查，建立季度通报制度，通过检查整改，使全省政府网站的运行效率得到提升，关停不合格政府网站3231个。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业务平台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公众服务等功能，优化完善省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设置，对“96128”政务查询专线进行功能改进和服务提升，新开设“云南省人民政府网政务微信”，开通“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改版省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专题网页”为网上“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厅”，推动了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的建设。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一）全面公开权责清单，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阳光化”

2015年底，完成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公布工作，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机构编制网站公开发布。在全省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政府机构改革等工作中，建立了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在机构编制网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有力促进了工作任务落实。2016年，根据工作实际，省编办对省级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2次调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在政府网站公布权责清单、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在主要媒体发表文章等方式，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进行报道宣传，较好地解读了政策、回应了社会关切。

（二）强化信息服务功能，以政务公开促进就业创业

一是推进人社服务群众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网上办事大厅、人社专网、党建综合服务平台、惠农支付等手段，初步实现了“不出村就能咨询政策和查询个人信息，不出村就能找到工作，不出村就能办理社保，不出村就能维护劳动者权益，不出村就能享受金融服务”的五个不出村目标。二是广泛发布就业创业信息。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网发布信息2193条，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报道34条；云南人社众创网发布信息近600条，已有434家创业商城商铺，注册企业会员117家，网站累计访问人数超过4万人，浏览量近18万次。三是及时发布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信息和重大就业人才活动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及时公布公务员、事业单位考录信息和公务员遴选信息。

（三）抓好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市场规范化运行

省工商局主动公开2015年度商品交易市场、合同监管、网络市场监管年度报告，公示2014—2015年度云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年度“省级农村文

明集市”和“省级诚信市场”，主动公开2016年流通领域化肥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及时公开公用事业类和旅游类格式条款监管、成品油市场、旅游市场、汽车市场、广告市场、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等市场监管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并按季度发布省属主流媒体重点涉嫌违法广告监测通报。同时，还及时公开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推进情况及有关政策解读。通过“消费满意在云南”云南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网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消费警示、消费投诉统计分析报告、流通领域质量抽检等消费维权工作动态信息。省环境保护厅先后公开了2016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和其他环境监察工作情况等信息。省环境监察总队、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进一步推进“阳光执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34条，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30条，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企业名单3条，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1条，并在政府网站“曝光台”对企业违法行为和处罚情况进行曝光，有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广泛公开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促进群众受益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严格落实财政部《2016年政务公开要点》部署，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利用各级财政、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各级收费单位在收费场所均公示了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召开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新闻发布会，广泛宣传退税政策、退税程序等内容；编印了营改增政策文件汇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汇编、推进资源税改革宣传提纲等材料向社会发放，取得良好成效，达到宣传政策、用好政策的目的。通过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有效的公开和宣传，推动了企业、个人及时了解和使用政策。

（五）推进扶贫信息公开，服务脱贫攻坚任务

各级政府及扶贫部门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法规、项目建设、财政资金执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信息，全年在各级各类门户网站发布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重点区域脱贫攻坚等扶贫项目信息100余条，运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省内各主要媒体、中央驻滇媒体发布云南扶贫信息1000余条；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识别结果、扶贫资金预决算、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监管、“三公经费”等信息进行公开。省扶贫办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对《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扶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南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系列政策文件进行了

解读，各新闻媒体进行了深入报道、广泛宣传。开通了0871—65198311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存在问题的举报，确保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六）积极公开环境信息，推动环境信息透明化

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两项行政许可实行受理、拟审查、审批全过程公开。同时，将环评和验收等行政许可信息在云南省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查询。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公布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信息，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与天气预报同步发布。2016年，共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和预报信息743条。每月在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发布全省主要河流断面、九大高原湖泊、牛栏江等重点流域、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全年共发布水质监测和综合治理信息67条。按月公开全省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

2016年公开全省主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月报信息12条。按季度公开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全年共发布污染源监测监督信息98条。每年以环境质量公报的形式，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七）推进市场运行规范透明，稳定市场预期

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6号）等重要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向社会及时有效公布系列政策措施，使市场运行更加规范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从而参与市场经济建设，稳定市场预期，政策出台后，省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召开了8场“省政府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系列新闻发布会”，由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系统发布和深度解读；在省政府门户网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等开设专题进行解读。各地、有关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了配套措施，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政府网站公示和解读、接受专访等形式加大公开力

度，促进了市场运行的阳光、透明，促进稳定市场预期。

（八）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三公”经费信息

一是及时公开政府预算信息。2016年2月，政府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和相关要求，及时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政府预算报告及草案报表，公开的表格涵盖“四本预算”共计29张。同时，下发通知，明确省直部门公开模板、公开时间和要求，督促省直各部门务必于2016年3月4日前按照规定格式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2016年部门预算。除15个涉密部门外，省本级146个一级预算部门全部按时公开了2016年部门预算。二是及时公开政府决算信息。2016年7月28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批准省本级财政决算后，省财政厅于8月15日及时公开了2015年度省本级财政总决算报告及相关决算数据。各州、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积极推进财政决算公开工作。据统计，截至12月15日，省本级应公开决算部门153个，其中，公开部门138个，未公开部门15个（内容涉密）。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也全部公开了2015年度部门决算。三是及时公开“三公”经费信息。省财政厅于8月2日代省人民政府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省本级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也全部公开了本级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全省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公开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涉密信息除外）。据统计，截至12月15日，省本级应公开“三公”经费决算部门134个，已公开部门129个，5个部门因内容涉密不予公开。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本级2015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关于云南省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来源：云南省财政厅　2016-08-29 09:49:00　打印页面

关于云南省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6年7月26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省人民

三、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全省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府公报（政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微信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66551条（此项数据与2015年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个别州、市统一了2016年统计数据口径，剔除了公安交警部门通过电子显示屏公示的数据）。

(一)政府及部门网站。2016年，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信息1336727条，比2015年增长5.6%。其中，省级发布138846条，各州、市发布1197881条。(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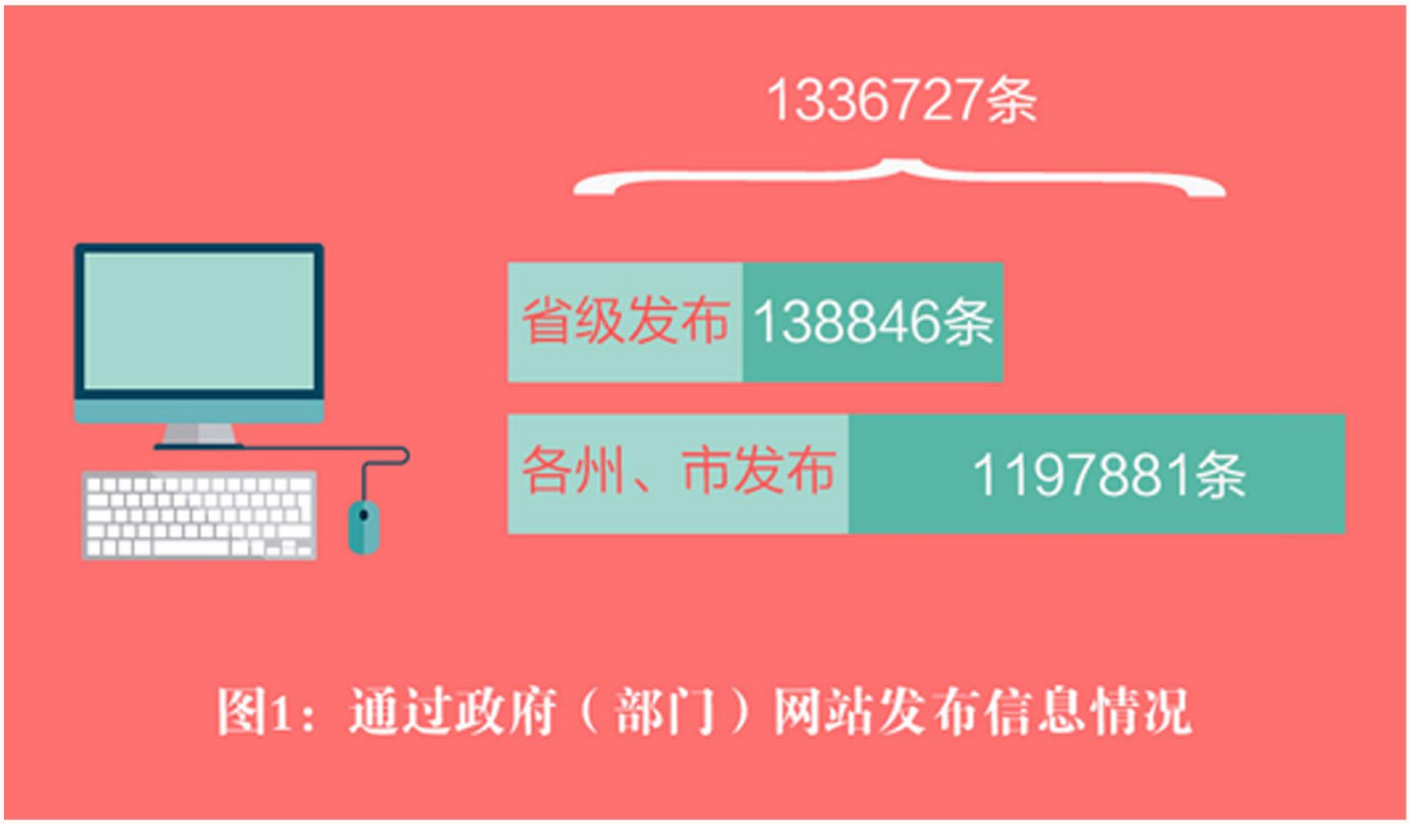

图1：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信息情况

（二）政府公报（政报）。2016年，通过政府公报（政报）公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人事任免、表彰等重要信息15017条。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全年出版25期，发行62.5万份，刊载信息329条，设置查询点15964个，赠阅范围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149个图书馆，145个政务服务中心，140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开发区），14265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生产队）和254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三)新闻发布会及政策解读。2016年，全省共召开新闻发布会957场，其中，省级召开172场，各州、市召开785场。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9282篇，比2015年增长45.82%。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40588次，其中，省级回应6744次，各州、市回应33844次。

（四）政务微博微信。2016年，全省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55847条，其中，省级发布19690条，各州、市发布336157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81971条，其中，省级发布18729条，各州、市发布163242条。（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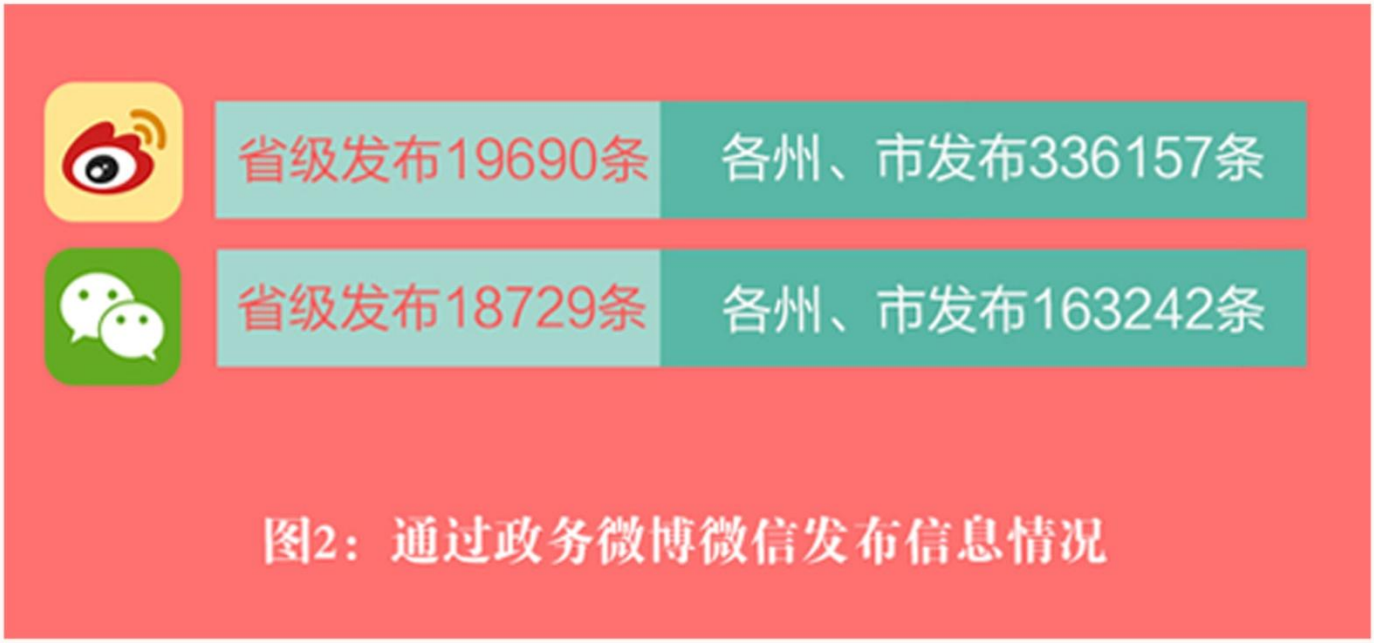

图2：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情况

（五）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2016年，云南省“96128”政务查询专线电话累计应答电话467458通，转接电话73013通，转接成功率93.24%，满意率98.11%。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787375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全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42件。省级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44件，予以答复644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267件，同意公开141件，同意部分公开27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0件，申请信息不存在6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5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件，不同意公开165件。（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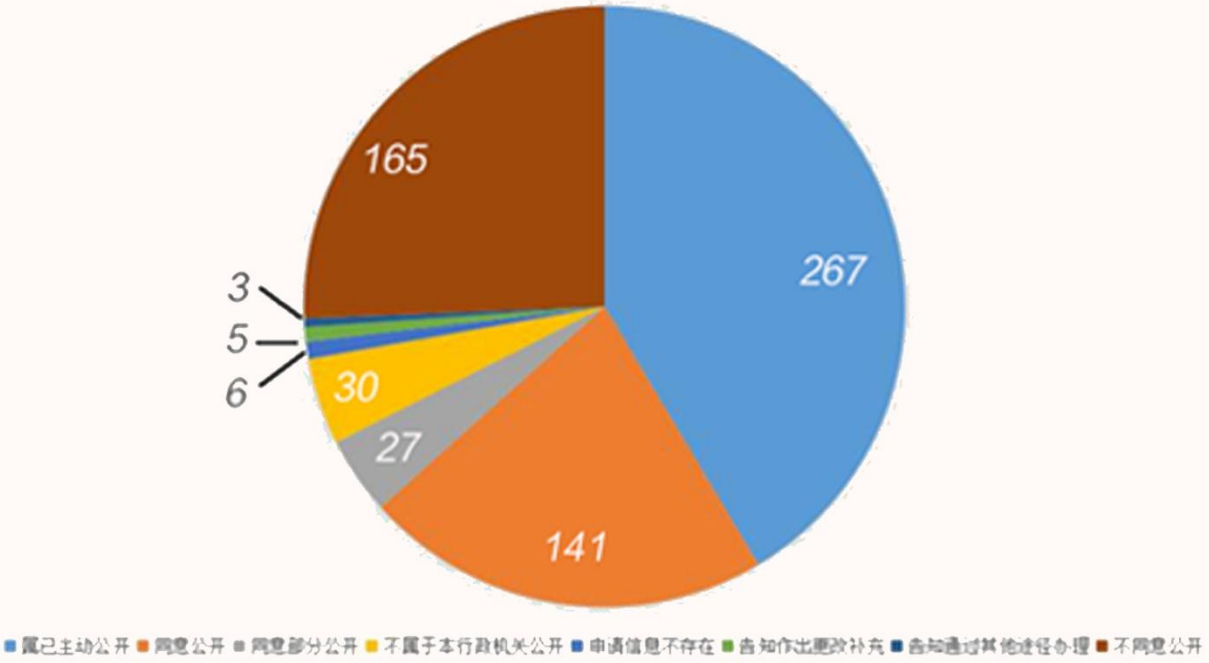

图3：省级答复情况

各州、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98件，予以答复1898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859件，同意公开813件，同意部分公开12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1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6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4件，不同意公开42件。(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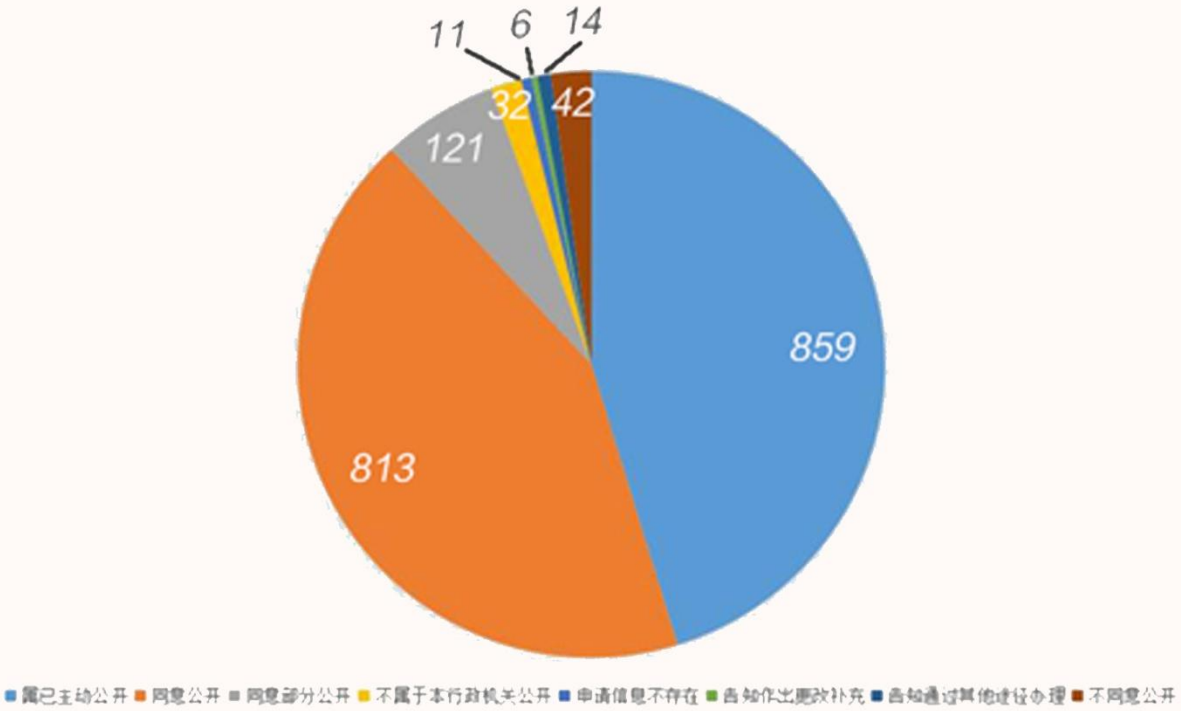

图4：各州、市答复情况

全省不同意公开答复的207件中，涉及国家秘密12件，商业秘密3件，个人隐私17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98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7件。（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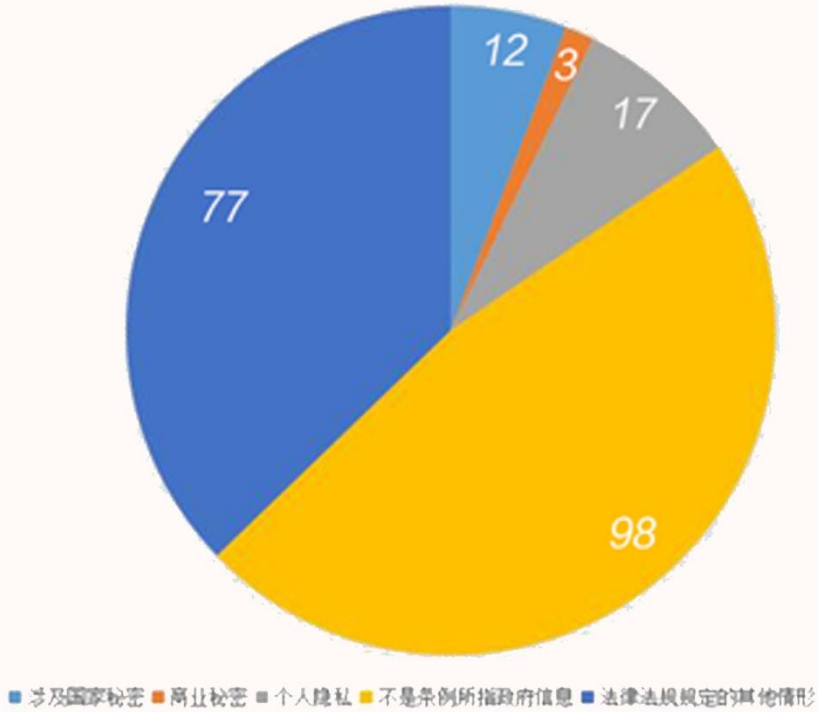

图5：全省不同意公开答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除昆明市外全省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全省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的案件58件，行政诉讼案件4件。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年，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重要性认识方面。少数地区和部门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认识还不到位，重视程度还不够，工作推进还需加快。二是机构设置方面。部分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职能比较分散，无牵头负责机构，部分州、市、县、区政府办公室未设置独立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身兼数职。三是公开质量方面。少数部门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热点难点问题、关键领域信息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个别部门信息更新不及时，缺乏动态内容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省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健全制度，强化督查，加强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等工作，扎实做好新时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着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特别是进一步加大重要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的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基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争取全

国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县，以点带面推动政务公开再上台阶。

（二）着力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

全面推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更多地运用图片或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加强省人民政府重要文件的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舆情的督办和回应工作。抓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6号）落实工作，对重要舆情按照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三）着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完善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不断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

（四）着力做好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舆论引导”四大核心功能,健全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继续抓好政府网站运行维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出台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继续扩展“96128”政务查询专线的服务功能，强化咨询、办事、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查询点建设工作，推选一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查询示范点。加强新媒体建设步伐，逐步形成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体系，推动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向体系化、网格化、集群化发展。

96128云南省政务信息查询

96128.yn.gov.cn

（五）着力做好考核监督和培训工作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围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和督查工作。推动公开责任落实，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其他省市区做法，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开展评议，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建立健全公开业务常态化培训机制，筹备2017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按照国家要求力争2018年底前将全省从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